

# [實用] 非訟 事件法

| 第八版 |

林洲富◆著

# [實用] 非訟 事件法

林洲富 著

實用非訟事件法／林洲富 著．—八版．—臺  
北市：五南， 2012.09  
面：公分．  
參考書目：面  
含索引

ISBN 978-957-11-6852-4 (平裝)

1. 非訟事件

584.8

101018141



1S09

## 實用非訟事件法

作 者 — 林洲富 (134.2)

發 行 人 — 楊榮川

總 編 輯 — 王翠華

主 編 — 劉靜芬

責任編輯 — 李奇綦 王政軒

封面設計 — 斐類設計工作室

出 版 者 —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(02)2705-5066 傳 真：(02)2706-6100

網 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：[wunan@wunan.com.tw](mailto:wunan@wunan.com.tw)

劃撥帳號：01068953

戶 名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台中市駐區辦公室/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

電 話：(04)2223-0891 傳 真：(04)2223-3549

高雄市駐區辦公室/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

電 話：(07)2358-702 傳 真：(07)2350-236

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

出版日期 2004年9月初版一刷

2005年12月二版一刷

2007年7月三版一刷

2008年1月四版一刷

2008年7月五版一刷

2009年5月六版一刷

2010年3月七版一刷

2012年9月八版一刷

定 價 新臺幣400元



# 梁序

面臨高度開發之工商社會，人際關係日趨複雜，糾紛迭起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，實宜謀求從速處理，將有些適合應用非訟程序處理之訴訟事件，轉型成較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處理。故迅速、經濟及有效率地保護人民權益，已成為法律人應研究之重要課題。從而，強化法院處理非訟事件之職權，適應社會之普遍需求，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，訴訟非訟化必然成為法律之趨勢。由於非訟事件具有高度之技術性及程序性，需要具有實務經驗者主其事，始能妥適地處理非訟事件。而非訟事件涵蓋廣泛，適用法規多樣繁雜，頗感凌亂。洲富法官辦案認真，於公暇時攻讀博士學位，誠有研究學問之熱忱，輒將處理非訟實務及教授非訟理論之心得，申述己見，臚列整合成冊，著成「實用非訟事件法」一書，以供實務及學界分享。作者索序予余。余觀其內容，論述詳實，體系架構分明，乃實務與理論兼備之佳論，深信對於有志研讀之學子及實務工作者，良有實益，爰樂為之序。

梁松雄

2004年7月9日

於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

# 八版序

本書自增訂7版2刷出版迄今已近2年，期間適逢我國家事事件法於2010年12月8日公布，並於2012年6月1日施行。而家事事件法有統一有關家事事件分散於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等法律之目的，將立法前之人事訴訟程序、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，期能妥適、迅速解決、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，以促進程序經濟，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事件。因家事事件法為家事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，倘家事事件法無特別規定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與其非訟法理。職是，作者藉增訂拙著8版之際，除進行刪增、修正與勘誤，使本書內容減少繆誤外，並加入家事事件法有關家事非訟事件之論述，以符合現行家事非訟事件法制。倘有未周詳處，敬請各界賢達不吝指教。

林洲富

謹識於智慧財產法院

2012年9月1日



# 自序

非訟事件係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權益，由公權力介入私權關係所形成之創設、變更或消滅效果之事件。職事，應如何適用非訟程序，以迅速、經濟及簡易之方式，處理私權之形成及紛爭，乃為研究非訟事件者，應著墨之重心所在。有鑑於我國學者就非訟事件之論述不多，縱有論之，亦僅就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，加以論述。然非訟事件涵蓋範圍甚廣，非僅限於非訟事件法所規範者。作者茲將於法院承辦非訟事件之經驗，體系化整理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，臚列分析個案，使實務與理論相互印證，作為有心學習非訟事件學子及實務工作者之參考。因本書祈望藉由處理非訟事件之實務經驗，將非訟事件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，故拙著定名為「實用非訟事件法」，尚請法界先進惠予指正，不吝賜教。

林洲富

謹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04年7月8日

# 目 錄

# CONTENTS

梁 序	i
八版序	iii
自 序	iv

## 第一編 緒 論

### 第一章 非訟事件之定義與範圍 3

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	3
第二節 非訟事件之範圍	4

### 第二章 非訟事件之性質 5

第一節 概 說	5
第二節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區別	6

### 第三章 非訟事件管轄 9

第一節 管轄之定義	9
第二節 管轄之類型	9

<b>第四章 非訟事件關係人</b>	<b>11</b>
第一節 關係人能力	11
第二節 非訟代理人與輔佐人	12
<b>第五章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與負擔</b>	<b>13</b>
第一節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	13
第二節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	15
<b>第六章 非訟事件之裁定與抗告</b>	<b>17</b>
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裁定	17
第二節 非訟事件法之抗告	18
<b>第七章 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</b>	<b>21</b>
<b>第八章 司法事務官之職權</b>	<b>29</b>
<b>第九章 例題研析</b>	<b>31</b>



## 第二編 民事非訟事件

<b>第一章 支付命令</b>	<b>41</b>
第一節 概 說	41
第二節 支付命令之聲請	43
第三節 支付命令異議	58
第四節 例題研析	62
<b>第二章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</b>	<b>77</b>
第一節 意思表示之定義與生效	77
第二節 公示送達之聲請	79
第三節 例題研析	80
<b>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</b>	<b>81</b>
第一節 概 說	81
第二節 一般公示催告程序	83
第三節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	86
第四節 例題研析	94
<b>第四章 除權判決</b>	<b>99</b>
第一節 概 說	99
第二節 除權判決之審理	100
第三節 除權判決之撤銷	104
第四節 例題研析	108

**第五章 拍賣事件 112**

- |     |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概 說   | 113 |
| 第二節 | 拍賣抵押物 | 114 |
| 第三節 | 拍賣質物  | 129 |
| 第四節 | 拍賣留置物 | 131 |
| 第五節 | 拍賣提存物 | 133 |
| 第六節 | 例題研析  | 134 |

**第六章 供訴訟之擔保 141**

- |     |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概 說     | 141 |
| 第二節 | 供擔保物之提存 | 146 |
| 第三節 | 供擔保物之變換 | 147 |
| 第四節 | 供擔保物之返還 | 148 |
| 第五節 | 例題研析    | 162 |

**第七章 訴訟費用 169**

-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 | 170 |
| 第二節 | 訴訟費用之計算與徵收 | 175 |
| 第三節 | 訴訟費用之負擔    | 179 |
| 第四節 | 訴訟費用之擔保    | 188 |
| 第五節 | 例題研析       | 190 |

<b>第八章 登記事件</b>	<b>196</b>
第一節 法人登記	196
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	197
第三節 例題研析	198
<b>第九章 出版事件</b>	<b>200</b>
第一節 出版契約	200
第二節 管轄法院	201
第三節 例題研析	202
<b>第十章 證書保存事件</b>	<b>203</b>
第一節 管轄法院	203
第二節 例題研析	204
<b>第十一章 信託事件</b>	<b>205</b>
第一節 信託之概念	205
第二節 管轄法院	207
第三節 例題解析	208

## 第三編 家事非訟事件

### 第一章 財產管理事件 211

- 第一節 概 說 211
- 第二節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 212
- 第三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財產管理 215
- 第四節 例題研析 219

### 第二章 監護事件 222

- 第一節 概 說 222
- 第二節 指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223
- 第三節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225
- 第四節 例題研析 227

### 第三章 收養事件 231

- 第一節 概 說 231
- 第二節 收養之成立 232
- 第三節 收養之終止 241
- 第四節 例題研析 243

### 第四章 繼承事件 250

- 第一節 概 說 250
- 第二節 拋棄繼承 251

第三節	限定繼承	255
第四節	聲明繼承	257
第五節	例題研析	259

## **第五章 婚姻事件** **262**

第一節	指定夫妻住所	262
第二節	親權行使	263
第三節	子女之姓	268
第四節	例題解析	269

## **第六章 親屬會議事件** **273**

第一節	概 說	273
第二節	親屬會議成員	275
第三節	例題解析	276

## **第七章 扶養事件** **278**

第一節	給付扶養費	278
第二節	例題解析	279

## **第八章 安置事件** **281**

第一節	兒少與身障安置	281
第二節	停止安置與住院	285
第三節	例題解析	286

## 第四編 商事非訟事件

<b>第一章 本票裁定事件</b>	<b>289</b>
第一節 概 說	289
第二節 管轄法院	292
第三節 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	296
第四節 例題研析	307
<b>第二章 公司事件</b>	<b>318</b>
第一節 管轄法院	318
第二節 聲報清算	318
第三節 聲請展期清算	321
第四節 清算完結	321
第五節 選任臨時管理人	323
第六節 選派檢查人	323
第七節 例題研析	324
<b>第三章 海商事件</b>	<b>325</b>
第一節 貨物拍賣	325
第二節 例題研析	326
非訟事件法測驗題	327
參考書目	335
索 引	337

# 第一編

## 緒論

### 目次

- 第一章 非訟事件之定義與範圍
- 第二章 非訟事件法之性質
- 第三章 非訟事件管轄
- 第四章 非訟事件關係人
- 第五章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與負擔
- 第六章 非訟事件之裁定與抗告
- 第七章 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
- 第八章 司法事務官之職權
- 第九章 例題研析





# 第一章 非訟事件之定義與範圍

## 目次

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

第二節 非訟事件之範圍

### 關鍵字

私權

訟爭性

非訟中心

民事庭

裁定

研習緒論之範圍，包括非訟事件之定義、範圍、性質、管轄、關係人、程序費用、裁定、非訟事件法修正說明及司法事務官職權。研讀之重點，應知悉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之區別與交錯適用、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、非訟事件區分職權與聲請事件之實益、形式審查主義、對非訟事件提起抗告與再抗告。本編計有6則例題，作為說明、分析緒論之原理及適用。

## 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

非訟事件，依其文義，係對訴訟事件而言。其性質乃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權益，干預私權關係之創設、變更、消滅而為必要之預防，以免日後發生危害者。其與民事訴訟事件，均涉及私權之範疇，兩者甚難區分。而訴訟上之擔保、督促程序、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等事項，雖規定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中，然其本質並無訟爭性，其處分均以裁定為之，其置於民事訴訟法內，僅屬立法之便宜措施<sup>1</sup>。然而，非訟事件不限於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範圍。例如，提存法、公證法、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所規範之事件，概無訟爭性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至明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葛義才，非訟事件法論，三民書局有限公司，1995年10月，再版，4至5頁。

<sup>2</sup> 最高法院6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（三），會議日期1978年3月14日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規定之文義解釋，所謂非訟事件，應不以該法所列舉者為限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（舊法）所為之裁定及抗告，雖未經非訟事件法